

20150509 與媽媽聊公投法－補正公投法的理路與運動現況@台南 黃國昌老師部分
謝謝台南的朋友或者是今天剛好路過台南的朋友，然後來參加今天這場活動，那飛帆他跟很多島國前進的夥伴一方面也希望在各個...一方面希望在台南各個地區去推動補正公投法，那另外一方面也希望在運動的過程當中，大家能夠透過不管是這樣子的論壇或是讀書會的舉行，去增強自己思想上面的準備，論述的深度，因此開始籌辦這樣子的論壇。

那老實說飛帆今天辦這個論壇，下這個主題，我實在是有點驚訝，因為這個運動，以這個主題當作主軸到現在已經進行了好幾個月的時間了，本來說是希望用這個論壇讓各位夥伴以及對島國前進還有台南地區在地的朋友能夠瞭解到說最近在發展的一些議題，以及跟這個議題有關相關的論述，那不過可能飛帆也是覺得說在島國前進去年五月成立以來，到下個禮拜就要成立一周年，那利用這一周年的時間回顧我們在推動補正公投法這樣子的一個運動。

老實說島國前進剛開始成立的時候，宣布要推動補正公投法，有很多朋友是覺得很疑惑，也就是說在318運動的時候，我們提了幾個重要的訴求，譬如說要去建立有關於兩岸協議監督的機制，去完成先立法這樣的工作，先把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這件事情做好；要去做公民憲政會議，希望能夠去推動有關於憲政改革的工作，憲政改革當然依照幅度的大小，你可以說是全新由下而上的制憲，還是按照目前的憲法文本以及增修條文所進行的修憲，到底是制憲還是修憲，我們先把這個爭議放在旁邊，一般地來說就是在處理憲政改革的問題。

不管是兩岸協議的監督條例還是憲政改革的問題，它所反映出來的是在太陽花運動時間當中，針對有關於黑箱服貿的協議，以這個問題當作一個觸媒去反映出來目前臺灣民主政治所發生的問題，或者是說陷入的困境，當初太陽花運動在退場的時候，有很多朋友問我說，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沒有立以前，黑箱服貿會不會強行闖關通過，我那個時候的政治判斷是不會，機率非常非常的低，那樣子的政治判斷從今天的角度回溯起來看是對的，整個問題會卡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那針對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目前立法院還卡在立法院當中，如果這兩天大家有很注意新聞的話會發現，昨天本來要把它排上議程，那後來台聯的朋友因為沒有辦法接受由國民黨的立法委員來去主導這個法案的審查，因為他們又發動了議事的杯葛，透過很多議程變更跟議案讓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交付委員會審查的這件事情沒有辦法發生。

那在場或許有很多朋友他們對於說要整個法案審理的過程，我先簡單地做一個說明，就

是當法案提到立法院以後，進行一讀，一讀完了以後，比較實質的工作就是要交付給委員會審查，所有的法案實質審查的階段都在委員會當中，我們希望達成的是所謂委員會中心主義，就是這個委員會，有內政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等等，那各個相關於那個委員會重要的法案，在那個委員會當中，經過實質的討論跟審議，在委員會裡面把法案基本的內容給確定，那確定完了以後，接下來就還要再進入程序委員會去排案，要交付院會，院會就是所有的立法委員都要參加，開院會的地方就是去年被大家佔領的那個空間，完成法案的二讀跟三讀，法院的二讀跟三讀他可以在很快的時間之內結束，所謂很快的時間之內結束是，二讀跟三讀以前絕大多數的法案都是在一天之內就同時完成二讀跟三讀，那為什麼會那麼快在一天之內同時完成二讀跟三讀，因為核心在於說，對於每一個法案，例如說今天我們在處理補正公投法，就《公民投票法》的修正草案的問題，有提出來要針對公投法修正的草案當中，為什麼要提這個修正案，它實質的內容是什麼，在委員會裡面進行實質的討論跟審議。

在國會的運作上面，我們希望達成以委員會的專業當作中心，在委員會裡面進行實質討論審議主要的精神就在這裡，所以任何的法案正常的情況之下，會花最多時間進行討論審議的都是在委員會當中去進行。目前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它還沒有排入實質的委員會，就是還沒有開始進行條文實質的審查。

我先問大家一個問題，行政院他們推出了一個版本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那如果各位去年有比較關心太陽花運動期間，在運動的實質訴求上面進行的攻防，你會發現說，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是在去年佔領立法院的期間，佔領到一半的時候，行政院透過非常短的時間推出來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那那個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後來我們也透過民主審議的方式，在運動的現場包括了不僅僅是國會的議場當中，還包括了在濟南路、在青島東路上，都有進行草根論壇的方式，讓大家去審議行政院版所推出來的內容跟民間版所推出來的內容。

那個行政院版所推出來的內容，它實質的內容就是把以前馬政府針對服貿協議所進行的黑箱操作法制化，那這個是為什麼，針對行政院版所提出來的內容，不管是學生團體、很多學者專家、很多NGO的組織會用行政院版的監督條例實質上是一部不監督條例來去形容它，因為如果今天我們所通過的法律是把馬政府之前針對服貿協議的黑箱操作法制化的話，那就完蛋了，事情就變得很嚴重。

相對的，民間版也提出了民間版的監督條例，把當初在運動的訴求當中，我們希望能夠落實的幾項原則，人民要可以參與，國會要可以審議，資訊要能夠透明，人權要能夠獲

得保障，有關於政治性的協議必須要強制先交由人民公民投票以後才能去簽署，這樣子的內容全部都把它放在民間版的訴求當中。

以我國立法院的結構，大家猜，行政院版的監督條例跟民間版的監督條例，拿到立法院裡表決，各位覺得哪一個版本會贏？

(行政院)

為什麼行政院版的會贏？

(國民黨比較多)

因為國民黨在目前國會裡面他所占有的席次跟結構，行政院版的很有可能會贏，這個是大家會擔心的事情，那我們再退一步講說，民主政治本來就是代議政治，我們本來就是應該用少數要去服從多數，在立法院裡面經過討論審議以後的結果，如果多數的立法委員願意支持行政院版的監督條例，在我國目前代議民主的運作下，本來的結果就是要接受行政院版的監督條例，為什麼民間團體不肯，在野黨不肯，甚至台聯他們必須要進行杯葛，反映出來的問題是，如果是民間版的監督條例跟行政院版的監督條例交由人民透過直接民主的方式公民投票，各位覺得哪一個版本會贏？

(民間版)

我大概有幾乎是100%的信心，這兩個版本如果交由人民自己選擇的話，民間版會贏，道理很簡單是因為，在民間版所要求落實的那幾個原則就是長久以來台灣這二三十年，我們這麼辛苦共同的奮鬥，希望我們能夠實現的一些民主的原則落實在民間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當中。

那這樣子結構上面的落差，很清楚地呈現出來了說，臺灣目前代議民主所出現的問題就是國會的結構跟民意兩者之間所存在的巨大落差，當存在這樣子一個巨大落差的時候，我們可能在思考上會去反省很多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說，這個結構的巨大落差是怎麼產生的，那當然我知道有一句很流行的口號，大家都會說，特別是在年輕的族群當中很流行的一個口號是「國民黨不倒，台灣不會好」，這句口號聽起來大家會覺得很有道理，可能聽起來也很爽快，但是我必須要老實地講是說，超越這個口號，在這個口號背後我們必須要去思考更多細緻的問題，所謂更多細緻的問題就是說，目前的國會結構跟臺灣

人民的民意結構會出現落差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國會的選舉制度存在了嚴重的缺失，大家都知道票票不等值，有很多地方，大概平均在臺灣30萬人可以產生一席區域的立法委員，那但是有些地方可能幾千票、幾萬個人就會產生一席立法委員，在一些地方，譬如新竹縣、譬如宜蘭，40幾萬人才會產生一席立法委員，在選舉制度上面所存在的問題導致國會的結構民間中間所存在的落差，這件事情必須要透過憲政改革才能夠處理，就是你要去調整國會的選制。

那各位如果是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你們會不會贊成去調整現在國會的選制？絕大多數的國民黨籍立法委員不會贊成去調整國會的選制，理由很簡單，現在的制度對我是有利的，我為什麼要去調整它？

那當然如果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是說，好，在這樣的結構下面，我們如何促進臺灣國會選制的改革，我們具體的策略是什麼，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那這個重要的問題不是我們今天的主題，我們先把它放到旁邊，那第二個問題是，在目前的國會結構下面，我們永遠要處理一個問題是說，當那些代議士的決議跟人民的意志產生落差的時候，人民能夠怎麼辦，第一個最直接的反映是說，事情還不簡單，我們就再度地佔領立法院就好了，那我想大家聽了，說事情還不簡單，再去佔領立法院以後大家就會笑，那因為按照我們目前立法院的表現，我看可能要天天佔領，那要不然這個事情沒有辦法獲得一個根本的解決。

那第二個事情是說，除了所謂的體制外的運動路線以外，回到體制內當中來，代議士的決議違反人民的意志，我們要怎麼做，在憲法裡面給我們的權利就是公民投票的權利，透過公民投票的權利來去矯正代議民主的缺失，4月份的時候，立法院進行了有關於《公民投票法》審議在委員會裡面的實質審查，那在我剛剛所講的那個立法過程的結構當中，大家會覺得說，蛤？在委員會裡面進行實質審查好像才很初步，其實不是，重點是它已經出委員會了，接下來的二讀三讀，如果力量夠的話，一天之內這件事情就有可能發生，就會把它修正完成。只不過說那天什麼時候能夠發生，什麼時候運動的能量能夠逼到立法院必須要把公投法的補正排上議程，而且表決的時候可以表決通過。

(扣扣扣扣扣扣扣扣扣扣扣)

(隔壁在修理)

我還以為張慶忠派人來，各位那天在看到內政委員會在實質討論補正公投法的議案的時

候 就常常會聽到, 不管是行政院的官員還是國民黨的立法委員他們會丟出一個論述說, 怎麼可能事事都公投, 我們是代議民主的國家, 如果事事都公投要選我們這些立法委員幹嘛, 你們那些願意補正公投法的立法委員, 你們在做這件事情本身就是對於自己以及對於立法院的不尊重, 這個大概是他們的論述, 特別是像吳育昇那樣的人他所會提出來的論述, 但是大家不要笑喔, 吳育昇他敢在面對攝影機跟全國的人, 透過電視去講這樣子的論述是他感覺到說他心裡面有把握他這樣子的論述能夠打動某些人, 這是我們要承認的地方, 他感覺透過這個論述他能夠打動某些人, 欸丟啊, 我們選這些人就是要他們去做這些事情, 我們什麼事情都公投, 每次公投錢要花那麼多, 這樣怎麼行?

但是他們在進行的詭論、狡辯, 他在做的是什麼事情? 我們現在在做的事情是, 我們到目前為止從來沒有主張過說, 要用直接民主完全地代替間接民主, 我們也沒有說要把代議制度給打破掉, 我們要的是直接民主可以矯正代議民主的弊病的這個功能我們要把它取回來, 那現在代議...對不起, 直接民主對於代議民主現在能夠發揮的矯正功能, 從我們過去實際的例子來看是0, 就是所謂公民投票的制度, 憲法的直接民權, 在鳥籠公投法的束縛之下, 目前為止的狀態是已經被徹底地癱瘓, 不是備而不用, 是被徹底地癱瘓, 你要用, 在鳥籠公投法層層的束縛下, 你要用連用都沒有辦法用。

那第二個事情是, 很有趣的是, 只是大多數的人沒有那個時間像剛剛來參加今天的這個論壇的朋友一樣, 好好地去看內政委員會, 所謂專業的委員會在法案進行實質的審議討論, 大家平常工作太忙了, 沒有那個時間一天花8個小時看那些人到底在立法院裡面搞什麼東西, 但是你如果有花8個小時去看他們在立法院搞什麼東西, 你大概會得到幾個心得, 第一個心得是說, 這些人敢面對人民說, 人民不懂他們才懂, 人民不專業他們才專業, 那根本就是一個笑話, 那些人他們在所謂的國會、所謂的專業的委員會當中進行法案發言內容之空洞, 邏輯之錯亂, 大概是超乎我們的想像, 你看完那8個小時以後, 你一定會嘆一口氣說, 這個國家現在陷入了很嚴重的問題, 因為我們重要的權力竟然是交給這種素質的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裡面亂搞。

那當然那天我們論述先不講, 先從運動的策略上面, 那天我不是跑上去說張慶忠, 那會議結束了以後, 因為我們是在會議結束以後才去做那件事情, 因為我不想要讓他有任何的藉口說我們去裡面鬧場, 讓會議沒有辦法進行, 那天我們一直等到下午的5點半多, 主席宣布今天的會議結束了以後才上去找他講話, 那其實各位如果有觀察我的話, 會發現說我基本上是一個非常講道理, 很溫和的人(全場笑), 可以笑小聲一點沒有關係, 絕對不是我會做的事情嘛, 我也可以老實跟大家講說那真的不是平常我會做的事情, 但是我也沒有那麼容易受激怒啦, 說情緒很憤怒, 然後我就上去罵他, 然後有人說他能夠感

同身受，聽了那8個小時以後，要克制不去上他，要克制自己不要上去罵他這件事情的確是很困難。

所以我今天要爆一個料，謝謝各位今天來參加這個活動，我會上去做這件事情是因為有一個人是在台南遙控，然後他發臉書的訊息給我說，國昌，不行，今天一定要衝一下，不能就這樣結束了，這位先生就是今天這個論壇的主持人，叫作林飛帆嘿，他在台南，雖然他沒有在台北參加抗爭活動，但是他從台南遙控台北那邊現場運動進行的狀況跟策略。

回到我們今天在講的補正公投法，剛我說你去看了那天的討論以後，你會有幾個心得：第一個心得是，這些代議士，臺灣代議民主的品質真的有待提昇，那有待提昇有好幾種方式，就是你送更好的人去立法院，但是對於很多年紀比較長的人，像我，就是你們可能年紀比較輕，之前都還沒有投過立法委員，之前有選過一次立法委員的舉手，有選過兩次的舉手，從來沒有選過立法委員的舉手，有啊，你們這邊應該有這麼年輕的人，就是你永遠可以懷抱一個希望，就是下一次會更好，就是下一次選的人會更好，你永遠可以懷抱這個希望，但是有的時候你在經過一段的時間，你的希望一次又一次被破滅的時候，你有時候會覺得很灰心想要放棄，好，那但是不管你能不能夠期待下次會更好，你永遠要想的一個問題就是，當這群人再度背棄民意的時候，我們能夠做什麼，現在我們能夠做的，在制度面上面就是，憲法給我們這個權利，當他們去做出一些狗屁倒灶的事情的時候，我們可以透過公民投票直接民權的方式，去矯正代議士所做的背棄民意的決策，這個權利我們要不要拿回來？

這個就是一個單純的，就是說你如果想說這件事情沒有用，這個權利不用拿回來沒有關係，那反正有四年定期的選舉，這次選不好，我們下次選好，下次選不好，下下次再選好，如果你對於臺灣民主政治希望發展的方向是這個方向去邁進的話，那我必須要承認，你壓根就不贊成人民有直接透過公民投票去參與公共事務決策的權利，你相信菁英，你相信選出的代議菁英能夠做比較好的決定，這個是你自己的價值選擇。

那我相信有一些人他們真的是這樣子想，雖然那些人他們有沒有資格這樣子講，我保持高度懷疑，譬如我大概可以100%的確定，吳育昇那個傢伙他的腦袋大概就是這樣子想，他根本看不起你們，你們什麼都不懂，你們是一群理盲濫情容易被煽惑，思慮不周的人民，只有像他那樣深思熟慮的人才能夠幫你們做出對國家最好的決定，因為我觀察吳育昇非常久了，他骨子裡面他對於民主所抱持的信念是這個樣子，但是有的人或許有資格講這樣的話，但是我可以肯定的一件事情是，吳育昇絕對沒有資格去講這樣子的話，

從他過去不管是發言的記錄，對外所展開的論述，如果有任何論述，他講的話可以用論述來加以形容的話，大概都可以很清楚地呈現這樣子的特質出來。

第二條路是什麼，這個權利我們要想辦法拿回來，目前不管是中國國民黨還是中國共產黨，他們現在希望臺灣人民的事情是，我要讓你們自己放棄這個權利，怎麼樣讓你們自己放棄這個權利，這件事情早期在做的時候，做得比較粗暴一點就是說，第一個他先跟你講說公民投票是違憲，當然在座的很多朋友會講說，欸憲法第17條明明寫著我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這是憲法的直接民權，公民投票怎麼會違憲，那我可以跟各位講，在一個社會當中，只要有學者會願意為了作官出賣自己的良心，只要有這種社會，你就放心就會有這種文章寫得出來，所以你們去做違憲的搜尋，你會發現在1980年代、1990年代真的有學者去寫公民投票是違憲的，這些人有的人已經當了官，有的人還在當官的路上。

那後來這套論述失敗了以後，第二個論述就是公民投票沒有法源，你們所舉行的公民投票，1990年代那個時候為了要很多重要的公共政策，但是比較重要的是為了要反核四，所以在那個時候的台北縣、台北市，甚至貢寮那個地方曾經都舉行過各式各樣的公民投票，要處理要不要續建核四的問題，那個時候國民黨他們的論調是說，你的公民投票沒有法源，這是違法的公投，好不容易到2003年年底，2004年年初的時候，我們過了一部《公民投票法》，當初過了那個《公民投票法》的時候其實大家很開心，覺得公民投票終於有法源了，我們可以按照這個公民投票法裡面所規定的程序來行使我們的憲法權利，結果這部鳥籠公投法一施行以後，他最可怕的效果發生了，那也就是我剛剛跟各位所描述的那個心理狀態，什麼心理狀態？我在制度面上有給你公民投票的程序，但是我在實質面上會讓你去做公民投票這邊你自己一而再再而三地失敗，失敗到你自己心灰意冷，失敗到其他的人看到一次又一次失敗的經驗，會一而再再而三地告訴你說，你不要再跟我談公民投票了，那個東西沒用啦，賣個共嘿啦，嘿謀效啦(台語)。

當擁有權力的人自己對於那個權力產生心灰意冷，甚至開始產生了這個權利是沒有用的心理狀態的時候，這個才是最可怕的狀態，因為他讓你自己在心裡面你自己就放棄了那個權利，他不要用任何的法律去阻擋，他讓你自己放棄這個權利，最高興的人會是誰？最高興的人會是在這個選舉制度下面，在這個不公平的選舉制度下面可以透過代議民主來扭曲臺灣人民意志的那些政客；第二高興的是永遠不希望臺灣人民去行使這個權利的中國共產黨。

對我們來講是，今天不管你支持哪一個政黨，當然我相信在座，我很難想像會有支持中

國國民黨的朋友。

(曾經是689，對不起)

沒有關係，不管你今天是支持什麼政黨，有一個事情應該是清楚的，就是屬於我們人民的權利你要還給我們，那這件事情現在被這部烏籠公投法給擋住了，我們要想辦法去突破它，想辦法去突破它對於那些政治人物來講，我們要不斷地利用各式各樣的方式去做近身的壓迫，你要把這個權利還給我們，那當然他永遠會問你說，那我就是不還給你，你要怎樣？所以我們要不斷地累積自己的實力，所謂累積自己的實力是說，你有膽不還給我，我下次我一定讓你落選，但是我老實說你要講這句話，你自己要有足夠的實力，你如果沒有足夠的實力的話，你講這句話他根本不會理你，我自己就在推動烏籠公投法的補正這件事情，我自己是有很慘痛的經驗，因為我從做這件事情開始，近期是從2008年的時候就開始在做這件事情，到2010年的時候，那個時候馬政府跟中國簽了ECFA，那個時候有人出來說要不要簽ECFA這件事情應該要臺灣人民決定，對臺灣未來影響這麼深遠的事情，後來被公審會違法的駁回，他連讓你投的機會都不給你。

那個時候我們在做補正公投法的運動的時候，大概會做的事情的策略包括了說，我去在台北開記者會，然後我找學者來辦論壇，我邀請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的委員來辯論，當然他們不敢出來，就是台子都擺好了，我人都邀來，就等你們來，就是你們為什麼把ECFA違法駁回，站出來辯論，包括了在選舉以前讓他簽承諾書，說你要承諾你當選了以後，你要修改《公民投票法》，這一連串的行動大家換來的是什麼，大家換來的是人家根本不理你，真的不理你，你寄那個承諾書給他，他看一看，嗯...丟到垃圾桶裡面去，因為他就不相信你有那個實力可以讓他落選。

那但是這些事情目前慢慢正在改變，為什麼我說目前慢慢正在改變，各位有沒有發現最近一次，也就是公投法出委員會那次審議的時候，島國前進的朋友很辛苦，惠敏老師、為廷、很多志工他們在立法院外面從一大早守到那個法案出委員會，10幾個小時，10幾個小時，各位仔細地去看，國民黨的立法委員出席那個委員會發言反對補正《公民投票法》的立法委員是哪些人，你會發現有兩個特性，第一個基本上都不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為什麼？因為他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多數都是區域立委，最起碼我們開始做到一件事情，做到什麼事情，那些區域立委不敢在委員會裡面公開發言裡面留下記錄說他反對這件事情，他為什麼不敢，他可以繼續地像吳育昇一樣在外面大放厥詞，但是各位仔細地去看吳育昇的發言，你會發現說吳育昇事實上也沒有膽子，所謂沒有膽子是，在這兩次內政委員會的發言當中，他都去東扯西扯一些沒有關係的事情，針對我們要補正實

質的內容，他不敢跟我們點對點直接針鋒相對的說：我反對。

那你從整個形式上面觀察你會說，就國民黨的立法委員他們很狡猾，不願意實質的論點來針對，但是一方面你從好的角度來觀察代表了什麼，代表了我們過去這一年的努力已經有了具體的效果，沒有具體的效果我們是怎麼把他們逼到像今天這樣子的狀態。

在委員會審查完了以後，後來行政院又針對《公民投票法》開公聽會，那天我有去，行政院辦那個公聽會某個程度上面，從我的角度上面來看，他們想要創造的效果就是說，反正那個公聽會他們永遠都找得到類似像楊泰順老師那樣的學者去參與，這是一個中性的形容詞，可以找得到類似像楊泰順這樣的學者去參與，那因此最後他就像說，啊就正方反方意見不太一樣，這個事情大家還沒有一個定論，那我們就繼續再延議，他就是要什麼，他就是要繼續拖嘛。

但是我那天去行政院的公聽會，結果發言完了以後，其實有一點出乎我意料之外，我們四個重要的改革訴求，提案的門檻要下修，全部都贊成，連署的門檻要下修，幾乎全部都贊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就是公民投票的審議機制絕對不能放在行政機關當中，像現在的公審會，你如果要有審查，當然需要審查，那個也是司法機關的審查，絕對不是放在行政機關的審查，要不然行政機關審查自己球員兼裁判，以前公審會駁回那麼多次的例子我想我就不用再複述。

第四個，連廢除50%投票率門檻這件事情，多數的學者全部都是贊成，因為我那天去，我本來那天我打算不是要去吵架，因為那種公聽會既然來的都是號稱自己對公投法有研究的學者，我那天是打算去跟他們講道理的，結果那天去了以後發現說，欸那大家共識程度這麼高，進一步進行辯論就變成沒有必要，因為共識滿高的，所以行政院他們現在頭一定很痛，他們不知道要怎麼解套，因為如果按照公聽會的結論的話，那他們應該要支持什麼，那天在委員會，出委員會版本的那部公民投票法修正的草案。

那我剛剛講的這些過程就是說，有很多事情在推動改革的道路上，殘酷的現實是，我們所歷經的失敗永遠會比成功的經驗要來得多，一連串挫敗的過程，以我自己來講，我從2008年一路搞，搞到2012年，我到2012年的時候，那個時候《公民投票法》的修正草案我已經寫好，我拿到立法院去，就請他們提案審查，東西寫好囉，寫法案，研究法案，提出法律草案，這本來應該是誰的工作？立法委員啊，要不然我們養你們要幹嘛，絕對不是養你們一天到晚在那邊噴口水。

法案都寫好了交給他們，結果看了以後給我丟在旁邊，賣供這啦，這袂過，這謀效，我講的不是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我講的不是中國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直接看著我，跟我說這袂供，這謀效，直接丟在旁邊，當然我不會點名，因為點名好像有點，好像在算舊帳，不好，但是我是想要讓大家瞭解說那個時候的氛圍是那個樣子，但是今天的氛圍就變得什麼，變得不太一樣，下一個問題是為什麼會變得不太一樣，就是有一群人很持續地努力在這個道路上面堅持，讓這個聲音，讓改革的這個訴求越來越多人知道，越來越多人支持，我們才有可能創造今天這個改變的機會。

所以各位問我說，那接下來二讀三讀會不會成功，我老實講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我沒有辦法跟各位保證說阮一定欸成功，我也不會說我們一定會失敗，但是我會說跟以前的狀況比起來，走到今天我滿已經創造了很多不可能的事情把它變成可能，而它正在往一個積極正面的方向去前進，那當然最大的戰略目標有人會認為說，哩丟賣目(台語)，就不要搞了，就專心在2016年的選舉，反正選舉到時候讓國民黨不過半，要改再來改，有這樣的策略，我也不是說這樣的策略絕對是不好，但是我心裡面的想法是說，我們一路走到現在，我當然會希望什麼，當然會希望在這個會期當中你就要改完，如果這個會期沒有改完拖到下個會期，下個會期的會期初期，10月以前沒有改完大概就沒機會，大概就沒有機會，就真的要冀望於下一屆新的國會。

那但是你即使啦，你從選舉策略的考慮，你不贊成島國前進現在在做的事情，因為島國前進在做的事情是很素樸、很直率的事情，就是要跟你直球對決，我們希望今年就要把它搞定，即使你不贊成這個策略，你會覺得說先不要修過這個法，選舉的時候累積相罵本，2016的時候改變國會再來談，請各位注意一件事情，就是即使你腦袋裡面是這樣子想，你一定要記得一件事情是，新的國會他會不會願意做這件事情還是一個很大的問號，為什麼我說新的國會會不會願意做這件事還是一個很大的問號？2008年的時候不是有個野草莓運動嗎？各位有聽過野草莓的舉手，野草莓運動的訴求是什麼？要廢除什麼？集會遊行惡法，要廢除集會遊行惡法，廢除集會遊行惡法是從2008年才開始喊的嗎？當然不是，那我要問的一個問題是，從2000年到2008年為什麼不廢除集會遊行惡法？為什麼不廢除集會遊行惡法？對於拿到權力的人來講，權力永遠是很好用的。

那當然在場如果有民進黨的支持者不要覺得這個人講話好陰險，又在暗酸民進黨，沒有這個意思，但是我們從過去的歷史事實我們要得到什麼，學到經驗，我們如果自己不爭取，沒有保持那個警覺性的話，你本來以為這樣以後，接下來就可以怎麼樣怎麼樣，那個事情未來都未必會發生，好，我就先講到這裡謝謝。

(掌聲)

(Q&A)

提問1：大家好，其實對這個活動陸陸續續都有在看，有在關心，那我今天只要提一個問題就是說，當我如果願意幫這個忙，拿連署書去給朋友簽的時候，我要用什麼樣最簡單的方式去說服他們來簽這個連署書？不願意做的時候我怎麼去說服他，這樣簡單一個問題。

提問2：黃老師謝謝你，黃老師是法律的一個研究專家，所以今天也學了不少，那我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說現在我們提的是公投法的修正案，你是不是可以把內容原來是什麼，你本身希望修正為什麼，大家有個對照比較，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當我在美國讀書的時候，他們國會議員會把他們這次議會要討論的主題先做民意調查，然後真的把他的選區的民意帶到國會去，這個方式在我們臺灣一直都沒有做，所以這套是不是未來可行，請黃老師指導謝謝。

提問3：大家好，我想要請問一下國昌老師就是，因為我們前面有一個，集遊法有被大法官解釋說它是違憲嘛，那公投法它只有制度上面，實質上面就沒有給我們直接行使民權這個權利，那有沒有辦法比照這個方式說，可以釋憲說請大法官說，啊，它可能是違憲的，那我們再解釋給一般民眾聽公投法補正這個行為的時候，大法官就成了我們最佳代言人，那這個方法是不是可行的，這是第一個；然後第二個我比較好奇的想問的是，因為國昌老師就是即將要投入立委選舉嘛……

(哈?)

提問3：有嗎？沒有是不是，如果你支持的立委當選了，因為你現在加入那個時代力量，那你一定會有一個就是心目中的候選人，那這股力量如果進到國會去的時候，如果除了補正公投法以外，會有其他的目標嗎？謝謝。

從後面開始，聲請大法官進行違憲審查不是一條好的道路，理由在於說憲法它基本上是核心基本人權的領域，就有一些東西我不要讓你用所謂的國會多數決，或者是公民投票多數決，那因為憲法它核心的概念在於少數人的保護，對於少數人的基本權利，即使用多數決的方法我也不要讓你被剝奪，那因此違憲審查的門檻非常非常的高，那沒有牽涉到說權力分立基本的憲政原則，沒有破壞基本人權的保護，基本上是不會宣告違憲，因

為大法官他在本質上面，他的產生沒有民主正當性，他是由，現在的大法官就馬英九提嘛，那馬英九控制國會通過，因此他對於法律的介入他必須要自我地受限，只有很嚴重的情況他才會宣布違憲，那剩的地方他都留給立法者進行裁量，以剛剛你在講的集會遊行法來講，你仔細地去看被大法官宣告違憲的其實只有一點點，就是突發性跟緊急性的集會，要事先申請許可這件事情被他宣告違憲，其他都沒有。

但是你如果去看在2008年野草莓運動的時候，法律的專業學者跟NGO的團體所推出的集會遊行法，民間版的集會遊行保障法的草案，那那個草案其實是我寫的，那個草案的內容跟大法官宣告違憲的內容差了十萬八千里，我們要的東西是那個，被大法官宣告違憲的只有一點點，我們國會最糟糕的地方在什麼，我們國會最糟糕的地方是上一次集遊法在修法的時候，他只針對大法官宣告違憲的部分去修法，其他的部分他全部都不動，你如果說把訴求拉到2008年野草莓運動，我們要的東西跟他們現在的集遊會所修正通過的東西距離還是非常非常遙遠，那因此透過釋憲的方式你要去宣告現在的《公民投票法》是違憲的，我只能說非常非常的困難，再加上目前我們大法官的結構，我可以很坦白的講，這是一件不可能的任務。

那當我說我們現在大法官的結構指的是我們現在的大法官絕大多數都是馬先生提的，當然這次完了以後就全部都是他的，那當然我也不是說他提的全部都是壞人啦，他會提的那些人基本上在整個政治意識型態上面，如果我們說分保守派跟自由派的話，是比較趨近於保守的那邊，所以對於大法官我接下來是沒有什麼太高的期待，我個人。

第二個部分你剛講的是說未來除了公投法以外，還希望有什麼改變，這個問題有點太大，我大概分成三個主軸，我會覺得就臺灣未來而言，我們需要進行民主的改革，那因為有很多問題是在我們的民主制度上還不夠深化，民主改革的這個部分下面就會有很多法案，《公民投票法》是其中一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是一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其中一個，《政黨法》是其中一個，那每一部法案它要肩負的功能會不太相同，這個還是只有民主改革。

第二個很重要的就是稅制的改革，所謂現在稅制的改革，臺灣面臨的問題是說，我們的稅收事實上佔全部我們每年的GDP比例，在跟其他國家相比，比例很低，我們如果沒有算特別捐的話，我們稅收只佔GDP的12.8%，加上特別捐的話，也只有17點多%，就先不要跟其他的社會福利制度比較好的國家，佔30、40%，你連跟美國比起來，美國算是一個資本主義，很右派的國家，他也佔到20幾%，臺灣現在的問題在哪裡，臺灣問題是說，你稅收這麼少的情況之下，所有的政治人物都在開選舉支票，說我要發津貼，我要

發老人年金，我要公共托育，然後要老人照護，每一個政見都在花什麼，都在花錢，所有的政治人物他不敢面對的一個真實的問題就是說，錢從哪裡來？你總不可能是中央印製廠一天到晚在印鈔票，你造成貨幣貶值通貨膨脹，那接下來不是開玩笑的事情，所以就舉債，那舉了債以後，那個債要怎麼處理就是各位的事了，就是你們的事了啦，你不要講全國，你就看苗栗縣劉政鴻在幹的事情，最近就很清楚了啊，對於苗栗的人來講，我不知道說他們有沒有感受說，我們當初選了劉政鴻，然後讓他花那些錢去搞一些什麼他是五星級還六星級的縣市長，然後透過各式各樣的宣傳方式，花錢不用負責任，讓他在一本很奇怪的雜誌的評價那麼高，一直當選，結果他們現在面臨的是什麼，現在面臨的是整個縣快要破產了。

對臺灣未來發生的情況也是一樣，所以你如果問我說好，稅制要改，稅制要怎麼改牽涉到就非常多了，不應該有的租稅的減免，對於大企業租稅的減免你就不應該弄，那我們現在過低的營所稅，17%，跟其他國家比起來那是低到不能再低的，17%的營所稅，你有沒有辦法說，你有那個魄力說我要調回25%，那你只要一調回25%，你大概可以想像所有工商界的大老全部都站出來，說這樣子會，就讓臺灣的產業經濟的發展受挫，然後說你反商，各式各樣的威脅全部都丟出來，但是你實際上面去看是說，臺灣在整個稅收的結構上面，受薪階級、勞動階級那種薪水是沒有辦法閃的人，是在承擔臺灣整個租稅支出的大宗；那相對的，透過錢去賺錢，真的賺到錢的那些人，透過錢去滾錢的資本利得稅在臺灣事實上是沒有實際上被課到，或者是他所負擔的比例是跟從社會公平正義的角度來講差距太大，那你就會牽涉到，這個講了就更麻煩，你就會牽涉到說，那你今天當選，今天你如果要選一席立法委員，你要花三千萬，那你三千萬從哪裡來，你如果都是從這些企業家拿錢來的話，你有可能說你在當選了以後，去做一些違反這些大企業利益的行為，這絕對不可能的事嘛，那問題是臺灣現在陷入了這個循環，什麼時候才能夠掙脫需要一段時間，但這件事情必須要開始做。

那第三個我會覺得很重要的事情，除了稅制的改革以外還有年金的改革，所謂年金的改革，就直接講，就是不要說用族群或是用什麼去分啦，你就簡單的一個事情是軍公教這麼高的所得替代率，有哪個國家退休以後軍公教的所得替代率高得像臺灣一模一樣，根本沒有，那接下來這個制度如果再不改革，不管是年金破產還是接下來年金沉重的負擔都是誰要負？也還是你們，都是你們，我講實在的是，我如果待在中研院，我現在拿到終生聘了，我在中研院法定退休年齡到了以後我退休，我可以什麼事情都不要幹，我現在拿的薪水，我退休以後拿到的所得替代率，丟係挖大岡底厝仔暍(台語)，可以拿到現在九成的薪水，你們覺得這樣公平嗎？那如果我對你們的嘴臉是說，啊謀花都啊挖丟卡鰲(台語)，沒有現在很多人他們的心態就是這樣，謀花都挖丟卡鰲啊(台語)，高考的通

過率那麼低，高考的通過率只有1%，哩伍裁調哩氣課嘛(台語)，你考得上就是你的，你考不上你們這些魯蛇在跟我吵什麼(全場笑)，你們仔細地去看看那些人發言的言論，核心的內涵就是這個嘛，你聽得下去嗎？你聽得下去嗎？這種制度不需要改嗎？當然要改啊。

那這個就是說，就這個整個結構面上面的問題，你會牽涉到了說，執政者他自己的魄力，國會裡面的結構，你透過什麼樣的方式選什麼樣的人進去國會，都會牽涉到我們剛剛所講的這些改革有可能還是沒有可能被達成。

那回答剛剛那個博士的說法是，我們目前《公民投票法》的規定是，提案的時候要千分之五的人提案，換算是實際的數字，千分之五投票權人要提案就是九萬，九萬人提案了以後，他能夠獲得什麼機會，他能夠獲得機會只有公投審議委員會開會幫你審查你這個公投提案能不能投，第三個階段是公審會如果審查通過了以後，就要進入第二階段，就島國前進現在在做的，大概要有90萬人連署，連署達到那個數字以後，最後才會交付大家投票，那投票你要過50%的門檻，如果沒有過50%的門檻的話，那個公民投票就視為否決。

那這整個制度被稱為鳥籠公投法指的是什麼意思，先從第一階段來看，第一階段9萬人連署提案才能夠換到公審會委員的審查，我請教一下公審會的委員恁係挖謀贏啊(台語)，就是你一定要是人力資源很珍貴的人，他們的時間像鑽石一樣寶貴，才要耗費這麼大的人力只換來什麼，不是換來馬上可以投，換來拜託你們這些人開個會來審查能不能投，有這麼荒謬的事情嗎？這些公審會的委員前一陣子自由時報有做一個專題去介紹這個委員會，他們叫作藍審會，藍色的審查委員會，那當然他是在講說他之前都在封殺人民的公投提案，這些事情是本身在正立說公審會的這個組織要被廢除，當我們在講說公審會的組織要被廢除的時候，真的在講的是什麼，真的在講的是說，如果人民透過公民投票是要矯正代議民主的缺失的話，你讓被矯正的人來審查我要不要讓你矯正我，有比這個更荒謬的事情嗎？

那所以中期的審查最好的方式他應該放到什麼，司法機關去處理，理由在這裡，就是當我們說廢除公審會，那是一個簡單的口號，實質的內涵是這件事情絕對不能交由行政單位審查。第一個階段你說9萬只換來那群人審查，結果造成的結果是什麼，造成的結果是這群人從過去的幾年他們開過幾次會，這任新的公審會的委員除了島國前進的這個案子以外，過去的幾年他們有開過會嗎？沒有啊，沒有其他的案子需要他們審查……

(核四那個)

核四那個，對對對，那第二個階段你說90萬人的連署，如果現在有人要選總統的話，連署只要百分之多少，1.5%，不能5%，1.5%就可以了，所以各位如果有志於選總統的人在幫島國前進簽第二階段連署的時候，可以自己開始幫自己進行我要選總統的連署，那個事情很辛苦，比選總統的連署都只要1.5%，你在第二階段提案要90萬份，過去的經驗是如果不是政黨主導的幾乎不可能做得到，最近有名的例子，就前幾年有名的例子是消基會，消基會在臺灣算是一個很有公信力，組織也很強，才能也很夠的一個基金會，他們那個時候美牛公投的時候有進入第二階段，他們簽到第36萬份的時候宣布放棄，簽不下去，因為就很累，他們那個時候宣布放棄喊的一個口號就是公投法必須要補正，這是一個烏籠公投法，所以我們應該也要去拜會一下消基會，說他們有這麼慘重的教訓，這次的運動一定要找他們一起來聲援。

對不起你的第二個問題是什麼？

(我的選民意見如何，把選民意見帶到國會去…)

以常態上面來講，的確應該是這個樣子沒有錯，但是臺灣的立法委員他們的工作內容就相對地來講複雜非常的多，就是說你在看《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的時候，你要看兩件事情，大家通常會比較注意的事情是說，這個人做了什麼壞事，你有做具體的壞事，他就容易成為標靶，像張慶忠那30秒，有一個很具體的壞事，大家焦點就focus在他身上，但是另外一種更難監督的是什麼，更難監督的事情是說，他消極的不做什麼事情，這個是你要仔細地觀察，但是那很難被監督，所謂他消極的不做什麼事情是說，譬如說啦，我們如果說要進行租稅改革的話，你絕對不會看到有那些立法委員傻傻的站出來喊，說我們這些人就很優秀，然後幫國家賺很多錢，我們怎麼能夠進行這樣的租稅改革，他會做什麼事情，他會做以不發聲的方式讓這個法案給死掉，就不用講話的方式就讓這個法案給死掉，過不了，這個才是什麼，這個才是真的我們在看的時候，真的要去觀察的重點。

至於剛剛您講的那一般的原則，當然我們都期待每個選區的立法委員他能夠去反映他那個選區所選出來選民的民意，但是我們常常看到說，這群人他們常常沒有做到件事情，但是會一而再再而三地當選，背後我們會有滿多複雜的機制，那有一些既存的體制對於這些人他們已經知道選民的習性，知道怎麼樣去玩這個遊戲，這個遊戲他玩得很好，所以他一而再再而三地當選，那你如果說要把這些人拉下來，要改變這個體制的話，那你

就要什麼，那你就徹底地顛覆，不要跟他去玩一樣的遊戲，想辦法打破這個結構把他給拉下來。

那今年我可以跟各位講，指標性的選區，我自己最在意的，張慶忠他會不會敢出來選我們先放著看，剛飛帆有講了嘛，去年那幾大寇現在都不敢出來選，像蔡正元，他不敢出來選，林鴻池他也不敢出來選，然後呂學樟他也不敢出來選，就大家之前在媒體上面看到去做很多大家沒有辦法接受事情的人，這次紛紛都什麼，都躲起來，他們都不會出來選，但是有一個人會出來選，叫吳育昇，就吳育昇他那個反民主的性格，他在骨子裡面根本就瞧不起一般的人，他會覺得他是上等的，這些事情你們都不懂只有我懂，然後選民還會一而再再而三地投票給他，這次的選舉會觀察一個重點就是能不能把吳育昇給拉下來，你把吳育昇給拉下來就很清楚地告訴所有未來的立法委員一個很清楚的message，就是說你不要以為你自己在所謂基本盤很穩固的地方你就可以為所欲為，我要讓你倒還是可以讓你倒。

那回到剛剛您講的說，你要用什麼樣快的方式去宣傳說補正公投法，來，台南這邊島國的夥伴常常上街簽連署的，舉手哦，沒有人？！不是啊，你們應該有培力組啊，有話術啊，來來來，你示範一下。

提問4：老師有個問題我不知道該不該問，就是之前為什麼大家會傳，第一次老師會想要加入那個時代力量，然後為什麼大家都在傳說老師要投入這個選舉，不過今天也是來這裡我才知道原來是沒有，不好意思不知道這個問題適不適當，如果不適當很抱歉。

你要知道整個事情的脈絡，我長話短說，因為跟今天主題比較沒有關係啦，在2013年的夏天的時候，我跟一群朋友覺得臺灣有成立第二個本土政黨的必要，當然現在媒體上面習慣說的是第三勢力，第三勢力是一個概念滿模糊的詞啦，你說第三勢力，那親民黨聽了就很不爽，你把它放到哪裡，然後民國黨的聽了也不爽，那我是什麼，當然更不要說像綠黨啊或其他的朋友，那但是2013年在想這件事情的時候，基本上那個時候已經意識到說臺灣目前改革最大的阻力其實是卡在國會，就是國民黨一直控制國會過半的那個結構。

那另外一方面是，我必須要講是說，民進黨裡面有很認真很優秀的政治人物，那我個人也欣賞他們，甚至有很多跟我都有私交，很好的朋友，過去很長一段時間當中，常常在幕後幫他們研究政策，甚至幫他們寫法案，都沒有問題。

但是2013年發生了一些事情讓我覺得很傷心，所謂很傷心是說，有一些基本的價值該守的沒有守住，那讓民進黨發展的同時，你也要有另外一個政黨去逼迫民進黨去提供更好的人選出來，就是當你有一個新的政黨，有很好的人的時候，你就壓迫民進黨說你要提更好的人，而且要壓迫民進黨說他要堅持一些改革的基本的理想。

2013年發生什麼事情？我講簡單的三個例子，第一個反媒體壟斷的運動大家應該都聽過，國民兩黨都說支持反媒體壟斷的理念，要制定反媒體壟斷的專法，下一個問題這部法案現在在哪裡，這個就是我剛剛所講的說，有一些東西被做掉，是靜悄悄地被做掉，你看不到，反媒體壟斷專法為什麼出了委員會到現在還沒有排上院會？這件事情誰要負責？

第二個例子，2013年夏天第二件事是簽了有一個會計法的修正，大家聽過嗎？什麼叫會計法的修正就是把以前的地方民意代表特別費不管你怎麼花全部除罪化，免除一切法律責任，那個把它被稱之為顏清標條款，因為顏清標先生那個時候正因為拿著他的特別費去台中的金錢豹喝酒在坐牢，會計法的修正一通過，顏清標先生就出獄了，那個會計法的修正是朝野協商，四個黨團都在上面簽字，中午12點5個人躲在會議室裡面簽字，當天晚上11點二讀三讀通過，剛我講過二讀三讀可以很快，晚上11點多，整個議場沒有什麼人，二讀三讀就通過了，他做的事情是什麼？做的事情是拿公款去胡作非為的政治人物不用負任何責任，我今天就不管就是其他的價值，這是一個基本的道德底線，就是你們不要跟我說你挺國民黨、挺民進黨、挺親民黨、挺台聯，有哪一個臺灣人民會挺說，拿著人民的納稅錢這樣出去胡搞瞎搞就通過這樣子的法律，結果可以沒有事情，那你如果說好今天國民黨用強勢表決通過，我認了，就找國民黨負責，我不客氣的問說，民進黨你為什麼在上面簽字？你為什麼在上面簽字？你到今天都沒有給臺灣人民一個交代，簽了字以後，到目前為止有哪一個人為了這個事情負起任何政治責任？

臺灣人民挺民進黨不是在挺民進黨，是在挺臺灣，要搞清楚這件事情，我們挺的是臺灣，你只是承載我們對於臺灣那個進步價值力量的一個載體，所以我們挺你這個政黨，臺灣人民挺你這個政黨不是無條件的，你幹什麼事情我都挺你，如果臺灣人民挺你挺到這樣盲目的程度的話，那只是在縱容你而已。

第三件事情，九月政爭，馬英九、黃世銘犯法這不用講，這不用講，黃世銘已經被判有罪確定，馬英九卸任了以後，我們大家來清算他的法律責任，但是我要問一個問題，你為什麼透過國會議長打電話去關說你的司法案件？你說啊，因為檢察官上訴很浮濫，然後所以直接去提醒他這件事情，我講白一點，被檢察官浮濫上訴的只有一個人嗎？你為什麼不幫其他的人去打這個電話？你不是在關說司法你是在做什麼？因為我自己是念

法律的，特別又是在搞司法制度的，對司法獨立這條線我守得很緊，任何政治人物透過自己的政治權力打電話去掌控這種權力的這種司法官員，要他們去做要不要上訴的決定，判刑的決定，就已經超越了那條紅線。

那當然我知道大惡是什麼，大惡當然是馬英九跟黃世銘，但是你們做那樣子的事情真的對嗎？你事後有任何的反省，有任何的調查，國會有任何的自律嗎？我們不讓馬英九把手伸到國會裡面去是因為在憲政民主原則下面國會要自律，那你的國會自律在哪裡？紀律委員會調查的報告、決議的內容、討論的過程，大家根本都在瞎混嘛，你就看2014年年初的時候，紀律委員會是怎麼結案的，你說你要騙很多人不關心看不懂，但是對不起我沒辦法接受。

我是在那樣的背景下面，當然前面很多年還有很多其他的事情，所以我開始覺得說，一方面是要幫助整個臺灣本土的力量，先讓國民黨在國會不過半，第二個跟民進黨維持良性競爭的關係，所以開始搞公民組合，那有很多人說，啊哩丟賣搶，就是在搶綠營的票嘛，那我聽了這句話我老實講我聽了很不高興，誰說那個票是屬於綠營的，那個票是屬於臺灣人民的，第二個事情是，那我會比較支持時代力量是除了他們的理念，我也比較支持他們的策略，為什麼我比較支持他們的策略？就是說，你仔細地去看他們要下去選的區域，沒有在挑軟柿子吃的，他們的目標都是國民黨很硬的立法委員，我要把你拉下來，而過去的那些選區常常出現的狀況就是民進黨選不贏，但是他派市議員去選，他派市議員去選也不是要選贏，他的目標就是要護盤，這是我的地盤啦，其他的人不要來，我選就是在顧我自己的樁，選得贏最好，選不贏也沒有關係，因為目的就是要什麼，就是要護盤。

當我們對於要翻轉國會的意念這麼強烈的時候，我能夠忍受說，你今天選區派出來的人只是來護盤的，只是因為你的政二代要幫你卡住這個地盤，所以派你出來選，當我們如果能夠提出更有實力，甚至是用具體的行動在實踐他的理念的人出來選的時候，我們為什麼不能支持他，我們為什麼一定要支持民進黨的政二代，我比較不客氣的講，再講得更具體一點，你說今天馮光遠去戰吳育昇，跟一個民進黨的縣議員的女兒去戰吳育昇，你覺得誰比較有條件，誰比較有資格，誰比較有勝算把吳育昇抓下來？以我自己個人的觀察，我的觀察，我為我的觀察跟我的決定負責，我有100%的信心，當然是馮光遠，他過去這幾年做了多少事情，當你在提政見的時候，他過去這幾年的行動已經在實踐他的政見了，已經在實踐他的理念，結果你民進黨派出來的是一個26歲，一個縣議員的女兒，在電視上面砸廣告，花大錢砸廣告，到處都是看板，你用你的錢在砸你的知名度，我不客氣的講，這個是我們要的政治嗎？

如果不是我們要的政治的話，該做的事情是什麼？該做的事情就是像這種用行動在實踐理念，在實踐價值，而且可以幫我們把那些在立法院裡面胡作非為的國民黨籍立法委員扯下來的人，那我就是要挺他，挺他不是挺他個人，挺他挺的是那個價值，挺他是為了他可以創造那個改變的希望。

其他的選區我就個別的就沒有去說，這些人你沒有發現說他們都沒有去所謂的綠營大票倉說他要選立委嗎？南部這邊我就不講，就是光以新北來講，新北綠營的大票倉是三重，他們有說他們要去三重選嗎？最近一次新北市長的選舉，板橋東西區綠營都贏，綠營都贏，那當然大家可以想一想說，那過去這幾年民進黨到底做了什麼事情，讓他們在板橋本來從本來輸變成都贏，當然大家可以有各式各樣的考慮，但是我要檢證的就是說，這種綠營裡面他們現在已經贏的，所謂的他們的盤沒有人去跟他們搶，因為我們的目標是什麼，我們的目標是，我們要的就是，第一個戰略目標我相信的是，2016先讓國民黨在國會裡面不要過半，那第二個是這些人，我們聲稱就是說，我們看的是看每一個人的質嘛，他的quality，他的爆發力，送進國會了以後，他能夠去承載我們所希望改革的信念跟價值，這些人他們更令人佩服的是沒有人在撿軟柿子吃，全部都挑硬的，從我自己的角度上面來講，我當然只能為我自己個人的決定負責，我不挺他們我要挺誰，我要去挺那些地方派系的人嗎？他們也不需要我挺啊，他錢很多啦，他可以用各式各樣的方法去尋求他的選票跟他的支持者。

最後一個就我個人的部分是比較複雜，所謂比較複雜，我已經公開講過很多次，就是我希望找的就是像他們這樣子願意投入政治，很優秀的人才下去選，然後讓臺灣的國會可以翻轉，但是相對來講你們如果站在我的立場，你們就會知道說我會面臨什麼樣子的壓力，所謂我會面臨什麼樣子的壓力是，那我去找人，然後他們也都願意投入下去，他們永遠會反問我，啊你自己咧，哩攏詛咒別人氣係，哩嘎低賣衝啥(台語)，那我說我希望我抬轎，我幫大家選，那有人可能可以接受，有人可能覺得沒有辦法接受，你只是在後面搖旗吶喊，哩啊噁敢衝啊，哩丟謀膽啊(台語)，不敢下去選啊，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那我必須要化解，不要說化解這些壓力，就是說我必須要做很多事情讓這些朋友知道說，我是跟他們站在一起，今天我鼓勵你們出來說，那我在我能力範圍之內我可以做得到的事情，我一定都會盡力下去做。

那外面媒體上面有很多政治人物他們會透過媒體放話，他們透過媒體放話是希望達到一些政治操作的效益，那達到那些政治操作的效益，有一些私心，但是你如果跟你的同志之間互信感不夠強的話，很容易被人見縫插針就被分化，譬如說前兩個禮拜風傳媒不是

有個報導，說什麼胡博硯，中和的地區說我有意思要下去選，那個新聞一出來了以後，本來時代力量的參選人胡老師，然後他就被，感覺到就被逼得說他要讓給我，那說他不要選了，讓我去選，如果那個新聞操作他真的成功的效果會是什麼，是胡博硯他就說他不選，但是以我的個性，我的個性像是會去跟人家搶選區的人嗎？我一定不會去選，即使胡博硯退，我也一定不會去選，那個就是在背後操作新聞的人他要達到的目的，剛好我發一個新聞，一桃殺兩士，你們兩個通通都不選，太好了，整個就框起來，這個就是他們在做的事情。

那還好是說彼此之間互信跟默契的基礎要夠，你才不會讓人家這樣子見縫插針，以我自己目前的狀態，我的初衷還是一樣，就是我希望的就是幫大家去選，送優秀的人進去國會，翻轉國會，那我可以不要選，我就不要，希望擔任的角色就是去幫忙。那你說地方有沒有勸進，有，我可以很坦白的講，有，但是不是中和，有兩個區，一個是港湖的，就台北市的南港跟內湖，然後另外一個是新北市的汐止，一個是我住的地方，一個是我工作的地方，他們過去這段時間當中，有一些基層的民眾就自己跑來找我，說希望我能夠在那邊選，那那兩區都是，傳統是藍大於綠，汐止也是一樣，港湖也是一樣，通通是藍大於綠，那但是對我來講，我現在的想法就是，還在努力去找港湖區跟汐止區的人，就是如果我港湖找到一個很優秀的人，汐止也找到一個，那兩個都下去選，兩個都幫他們當選，這樣對我們理想的實踐不是很有幫助嗎，現在就在做這樣子的努力，這個努力還在持續進行當中，這樣有回答你的問題嗎？